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72号

关于对凉山州锡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凉山州锡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ST 锡成），住所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后山乡。

王平，女，1992 年 9 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ST 锡成有以下违规事实：

你公司 2018 年因与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及凉山州西昌市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存在借款合同纠纷和运输合同纠纷等，被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借款本金、运输费用及相关利息等，暂计

5,704.65 万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37%，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

你公司 2021 年因与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冕宁支行存在借款合同纠纷，被提起诉讼，申请被执行标的金额合计 913.69 万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2.61%，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

你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周锡成等于 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间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你公司未及时披露。

ST 锡成未能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失信情况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第四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和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平，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 ST 锡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8 月 3 日